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修訂。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基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不時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現時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兼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處理有關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事宜，並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於適當及必要時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之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